**武汉光电国家研究中心（筹）生物医学光子学功能实验室**

**外来人员入室手续**

武汉光电国家研究中心要求：凡非实验室人员，包括外来从事生产实习、短期培训、毕业设计等的学生（含未取得学籍的校外免推生、校内其它院系大四本科生），以及其他参与项目与工程合作等的人员，在正式开展学习或工作之前，须由对口接收单位严格实施安全培训与考核。考核合格后双方签订安全责任书，并报送实验室技术支持部备案。据此，生物医学光子学功能实验室特制定以下入室手续：

**第一步 备案**

所有外来人员经导师同意接收后，填写《本科生及外来人员登记表》并签字，携登记表到G201秘书处登记备案。

**第二步 武汉光电国家研究中心安全学习及考核**

进入设备处的“实验室安全学习系统”（网址http://labsafe.hust.edu.cn/）学习和练习，备案后一周内到G201做《武汉光电国家研究中心非校内编制人员安全培训考试卷》，考核类型为闭卷，满分100分，80分为通过。考试卷送技支部批阅存档，对考试合格者可填写《外来人员安全责任书》，进入到CBMP安全培训环节，不合格者需重新学习后考试。

**第三步 生物医学光子学功能实验室安全培训及考核**

1. 生物医学光子学功能实验室每月举行一次安全培训，秘书安排好培训时间和地点后，邮件通知所有备案人员参加安全培训。
2. 培训后将组织生医安全考试，考试题库在CBMP网站上（网址：http://bmp.hust.edu.cn/v2/cn/index.php?page=safety\_issues）。考核类型为闭卷，满分100分，90分为通过。
3. 考试成绩合格者的《外来人员安全责任书》，由秘书送生医主管安全的张智红主任处签字，送国光技支部存档。未参加者及考核未通过者下次重新培训、重新考核，培训及考核通过后方能进入实验室开展工作。
4. 有特殊情况的外来人员（如有丰富的实验经验或者只在实验室做图像数据处理），可在完成第二步的情况下，由导师写明单独安全培训内容，并签字负责，可以在完成第三步之前进入实验室工作。但后续仍需参加实验室常规的安全培训及考核。

**第四步 平台实验区手续**

入室后，需进入生物与化学平台、生物光学成像平台、SPF动物房的人员请到平台负责人处办理手续。

**注：新生和外来人员未办理入室手续未完成安全培训者，不能进入实验室做实验。若冒然开展实验，一旦发现将追究指导教师或学生的责任，并通报批评；如若发生安全事故，其联系老师将承担全部责任。**